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5月23日(第1856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强清4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张洋的申请,于2026年5月22日裁定受理了鸿芯(金华)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鸿芯(金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鸿芯(金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鸿芯(金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6月24日前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6年7月10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相关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相关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6)浙0784破6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首淘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5月20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首淘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首淘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首淘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首淘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6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2025)浙0784民初10165号
永康同天电子商务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6号六楼4455号工位。经营者:张冰冰):本院受理原告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

康同天电子商务商行(个体工商户)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同天电子商务商行(个体工商户)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同天电子商务商行(个体工商户)赔偿原告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8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元,由被告永康同天电子商务商行(个体工商户)负担4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永康同天电子商务商行(个体工商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招聘物业

永康市锦绣佳园小区向社会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请有意向的物业服务企业于2026年6月3日17时前联系业委会和代理机构报名。
联系电话:吕先生/郭工 13777531631/13296758282
永康市锦绣佳园业主委员会
2026年5月23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门卫旁边)

联系电话: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遗(灭)失声明
兹有象珠镇木渠村陈金江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永597集建1992字第1935号,宗地号:597-2-409,土地坐落于象珠镇木渠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陈和平
2026年5月22日

厂房出租
西城街道梅岭路一楼厂房出租,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另有4间店面出租。联系电话:13506795215 695125。
厂房出租
花街寺前村一楼300平方米出租,老330国道

边,交通方便,水电齐全,适合仓库、淘宝、电商。联系电话:13806772540 672540。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花港路16号,有厂房1742平方米出租,双电梯有院子。联系电话:13806770735,

650735任。
招食堂帮工
市区单位食堂招聘厨房帮工二名,工资面议,联系电话:18358016298, 386291。
厂房出租
花川花城路厂房一楼1090㎡,精装办公室280㎡

(原做电商直播间与办公室),可分租,可用电200kVA,空地宽敞,装柜方便。联系:672447, 796947, 13905892447。

公益广告

弘扬传统美德 提升文明素养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